

(一)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我校党委组织部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、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，支持和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二)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学习国家法律法规，学习党的历史，同时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建设所需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科技等各方面知识，建设学习型党组织。

(三)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服服务，督促党员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(四)对党员进行监督，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(五)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和谐机关建设。

(六)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(七)协助校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；配合组织部、人事处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；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、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八)领导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(九)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领导直属党支部的工作。

长春大学校部机关党委

二〇一六年四月